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公開甄選 土木工程職系技士應試人員防疫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甄選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本甄選應試人員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居家(集中)隔離、居家(集中)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外出、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有呼吸道症狀及疑似症狀者，**不得應試。**

二、進入本院**請配戴口罩、出示「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及身分識別證件、量測體溫。**

(一)為保護自己及他人，應試期間應試人員應自備口罩全程配戴，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另於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如有不配合者，取消應試資格。

(二)基於公共衛生及試場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應試人員應據實填寫「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自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自行下載列印)，進入本院時應出示上開關懷表及本人之身分識別證件，交由工作人員查驗，以利身分辨識並掌握健康情形。

(三)依據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本院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本院。

三、禁止陪考：甄選當日不開放應試人員親友陪考及進入試區。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避免交通壅塞及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而延誤應試時間，請應試人員於甄選當日務必提前到達本院。

(二)為維護應試人員及試務人員之健康，應試期間請保持社交距離、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期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三)本甄選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請應試人員於甄選當日前，隨時留意本院及司法院官方網站徵人專區。